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宗旨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宗旨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宗旨进行调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宗旨调整情况

原经营宗旨：

遵纪守法、以人为本、创新创效、健康营养。

调整后的经营宗旨：

拓展视界，提升人类视觉享受。

二、调整后的公司经营宗旨，及其他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如下：

	变更前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纪守法、以人为本、创新创效、健康营养。	公司的经营宗旨：拓展视界，提升人类视觉享受。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每连续三十六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增选董事，不受该三分之一的限制。连选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连任的董事不视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或增选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新改组或换届的董事会成员应至少有 2/3 以上未辞职的原董事会成员（且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继续留任。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